

# 鹤岗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要求，现将鹤岗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鹤岗市煤管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进一步夯实主动公开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程序，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积极推进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我局按照《条例》的要求，总共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中更新录入 4 条信息；并在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232 起。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更新调整《鹤岗市煤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主动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规范制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做好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发布协调等一系列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和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维护国家秘密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公开信息质量不过硬，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等。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进一步重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分类并公开；重点抓好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公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